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40 排 CT 球管 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1)

采 购 人：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昌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4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40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河南允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40排CT球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1

三、项目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内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40排CT球管采购

4.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7日历天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河南允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东、经南二路北4号楼20层2013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4、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

4、售价：0元

5. 你单位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2025年07月11日 17:30 前确认参加。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九、协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十、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1-568290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72号2号楼1单元13层1305号正天孵化器H组02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13772529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698310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40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单一采购-2025-1                                                                                            |
| 3  | 采购人名称：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br>地 址：新郑市中华南路东<br>联系人：吴女士<br>电 话：0371-5682901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昌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72 号 2 号楼 1 单元 13 层 1305 号正天孵化器 H 组 02 号<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方式：18569831027 |
| 5  | 采购内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40 排 CT 球管采购                                                                                     |
| 6  |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 7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出资比例 100%）                                                                                        |
| 8  |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
| 9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7 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2 | 供应商资格：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3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br>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5 | 协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协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

|    |                                                                                                                                                                                                                                                                                                                                                                            |
|----|----------------------------------------------------------------------------------------------------------------------------------------------------------------------------------------------------------------------------------------------------------------------------------------------------------------------------------------------------------------------------|
| 16 | <p>协商小组的组建：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p>                                                                                                                                                                                                                                                            |
| 17 | <p>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
| 18 | <p>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p>                                                                                                                                                                                                                                                                                        |
| 19 | <p>其他：</p>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p> |
| 20 | <p>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p> <p>联系电话：0371-62684176</p>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2 项。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协商费用

3.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前 3 天，按单一

来源采购邀请函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供应商。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通知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它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协商截止日期，如果做出延长协商截止日期的决定，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本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7.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含报价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形式）。

7.5 响应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要求签字。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6）技术规格偏差表

(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 售后服务承诺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协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

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指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采购服务价格、备品备件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售后服务、其他费用等。

11.2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为：530000.00 元

## **12.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2.1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 证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协商保证金**

无

## **1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

##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格式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8.2 包装密封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协商组织人；
- (2)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单位名称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外层包装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外层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协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协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过程**

## 20. 协商前准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采购会议，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协商会议并签到。

20.3 进入协商评审程序。

## 21. 协商开始

21.1 协商工作由协商小组主持，协商小组成员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协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形式、响应性）审查，然后协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确定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一）资格审查内容

| 程序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
|        |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br>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r>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br>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财务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纳税要求 | 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  | 社保要求 | 供应商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符合文件审核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审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3  |          | 签字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2  |          |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7日历天               |
| 3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4  |          | 采购内容       |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40排CT球管采购 |
| 5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其无效标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
- （2）供应商不满足形式审查标准；
- （3）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

- (4) 供应商不按协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响应文件中没有廉洁投标承诺书的；
- (7)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1.3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进行第二轮报价，以响应报价函形式进行报价，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协商记录上签字。

21.4 协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便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人成交通知书止，参加协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协商小组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24. 否决响应文件和重新谈协商**

24.1 如协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否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报价，经协商小组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协商无效，并重新组织协商。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原则**

25.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人的需求，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

##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公告发布后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书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28.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4 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送至代理机构用做备案使用。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协商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协商无效或拒绝协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卖方: \_\_\_\_\_

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  
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  
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  
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货物和数量 (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_\_\_\_\_

#### 五、付款方式

详询采购人，以签订合同为准。

####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十、装运要求

\_\_\_\_\_。

#### 十一、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传真或挂号信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书面通知买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十二、技术资料

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天\_\_小时。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

####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要求。

####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有权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总价的\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在此情况下, 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 30% 的, 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有);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有)。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损失,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有)。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买方和卖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在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买方要求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_\_\_\_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买方（印章）：\_\_\_\_\_

卖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_\_\_\_\_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球管参数

|                                                                                                        |
|--------------------------------------------------------------------------------------------------------|
| *1、球管热容量：≥5.3MHU；                                                                                      |
| 2、阳极靶面直径：≥190mm；                                                                                       |
| 3、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815kHU/min；                                                                               |
| 4、小焦点尺寸：≥0.5mm×1.0mm；                                                                                  |
| 5、大焦点尺寸：≤1.0mm×1.0mm；                                                                                  |
| 6、最小管电压：70kV                                                                                           |
| 7、最大管电压：140kV                                                                                          |
| 8、管电压档位：70kV, 80kV, 100kV, 120kV, 140kV                                                                |
| 9、最小管电流：≥10mA；                                                                                         |
| 10、最大管电流：≥420mA；                                                                                       |
| 11、最小灯丝频率：50 Hz                                                                                        |
| 12、最大灯丝频率：40 kHz                                                                                       |
| 13、球管灯丝最大瞬时电流：≥5.2A；                                                                                   |
| *14. 所更换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球管。保证来源合法且可追溯                                                                      |
| *15.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CT 原厂维修资质证书, 且至少有 3 名全职的、CT 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提供证书）                                          |
| *16. 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系统改版升级服务                                                                          |
| 17. 球管保修期：不少于一年或 20 万秒次，以先到为准                                                                          |
| 18. 所投 CT 球管须与现有 CT 设备(品牌:联影,型号:UCT530)完全适配,且符合联影 UCT530 型 CT 整机注册要求；若因 CT 球管不适配造成 CT 设备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同意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  
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 应 商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交货地点           |                          |
| 供货<br>（含安装调试）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信息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4)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报告
- (7) 信誉要求
- (8) 其他资料

(注：1.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请自拟。

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五、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技术参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后附采购需求要求的相关资料。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序号  | 投标货物技术条款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采购文件<br>偏差 | 备注 |
|-----|----------|---------|-----|-------------|----|
|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1、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附件：第二轮报价表（最后报价）

（此表不装订入响应文件，只需在协商中填写，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 应 商          |                          |
| 投标内容           |                          |
| 第二轮<br>投标报价（元）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交货地点           |                          |
| 供货<br>（含安装调试）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